

合同

编号：11N64383262R20252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哈密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哈密市伊州区艺彩天美广告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伊州区艺彩天美广告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伊州区艺彩天美广告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伊州区艺彩天美广告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品制作、图文快印资料装订、奖杯奖牌、写真喷绘、标识标牌、文化墙背景墙、展板、海报宣传彩页、手提袋、纸杯纸盒、其他印刷品制作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PVC	1	批	9911.00	991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11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玖佰壹拾壹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设计制作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印刷内容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廉洁倡议书	张	100	6.00	600.00
2	打印桌签	张	20	1.00	20.00
3	条幅制作	米	18	6.00	108.00
4	会议资料汇编	份	25	15.00	375.00
5	哈密市机关党建工作指引	本	10	57.00	570.00
6	退休奖牌（郑泽龙）	套	1	218.00	218.00

7	带徽标资料封面	套	300	5.00	1500.00
8	制度牌	套	4	280.00	1120.00
9	学习记录本	本	200	20.00	4000.00
10	红头文件	张	5600	0.25	1400.00
11	合计				9911.00

(二) 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交付。

交付地点：如甲方无特殊要求，所有印刷品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才能拆封。

(三) 验收

1.甲方应在印刷品全部运达交付地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2.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印刷品依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退还乙方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(四) 货款支付

1.支付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乙方交付全部印刷品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
2.甲方应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将款项支付给乙方。

(五) 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进度完成每一阶段的印刷工作，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完成时间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，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金50元，延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乙方应保证印刷品的质量及使用的材料符合本协议约定，并与甲方事前确认的样稿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.乙方应保证印刷品的内容与甲方提供的样稿一致，不得擅自删减，否则，由于内容缺失造成的歧义或引起第三人的投诉、质疑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，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(六) 其他

1.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先进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合同的有效期内，如果任何一方要求修改，应提前通知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哈密市伊州区艺彩天美广告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曹梅东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174号17#底商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4465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广场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080701001000683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